

北京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执法效能，实现对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的“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促进我市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有效开展巡查工作，切实履行“保证发展，保护资源”职责，根据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国土部《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工作规范》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巡查，是指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各级政府确定的国土资源巡查主体通过巡回检查的方式，及时发现本办法所列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制止和报告的工作制度。

第三条 巡查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及时、有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市局）、区县国土资源分局（以下简称区县分局）及国土资源管理所（以下简称国土所）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实施巡查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市局行使下列巡查职责：

(一) 组织、指导本市巡查工作，制定巡查工作实施办法；

(二) 对区县分局巡查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 对区县分局巡查工作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第六条 区县分局行使下列巡查职责：

(一) 按照本办法和所在区（县）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组织、指导本辖区巡查工作，制定巡查工作实施方案并报市局备案。工作实施方案应当明确巡查的任务、目标、具体实施单位、巡查范围、巡查基本频率等。

(二) 对国土所巡查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 对国土所的巡查工作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四) 按照本办法和本区（县）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对区县、乡镇人民政府确定的巡查主体，加强业务指导。

第七条 国土所行使下列巡查职责：

(一) 实施本巡查区域巡查工作，制定月工作计划，报所属分局备案。月工作计划应当明确巡查责任区域及区域等级、巡查责任人员、巡查路线、巡查时段、巡查频率等。

(二) 对巡查人员日常巡查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三) 确定巡查区域等级，绘制巡查线路图。

第三章 实 施

第八条 巡查主要实行全面巡查和重点巡查两种方式。

巡查主要采取对巡查区域实行全覆盖的全面巡查方式和对国土资源违法行为多发时段和高发区域实行有针对性的重点巡查方式。

鼓励组织城乡基层和社会团体相关人员开展巡查协查工作。

第九条 区县分局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重点巡查方案（时段）并实施重点巡查，国土所按照制定的巡查区域、巡查频率实施全面巡查。区县分局和国土所的主要负责人是巡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条 巡查区域等级按下列原则划分：

一级巡查区域为：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矿产资源非法开采多发区域。

二级巡查区域为：城市规划控制区、乡镇政府所在地规划控制区、城乡结合部和乡村结合部、辖区内国道、市级道路以及县(乡)道路两侧的土地、旅游区（景点）、工业开发区及撤销的工业开发区（工业大院）等，矿产资源储量丰富较难开采的区域。

三级巡查区域为：一级、二级巡查区域以外的区域。

第十一条 巡查频率由区县分局、国土所根据实际情况

按下列原则确定：

对一级巡查区域 5 个工作日、二级巡查区域 10 个工作日、三级巡查区域 20 个工作日巡查不少于一遍。

第十二条 巡查应当及时发现以下国土资源违法行为：

- （一）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
- （二）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
- （三）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的；
- （四）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的；
- （五）无证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
- （六）法律规定其他占用或者毁坏国土资源的违法行为。

第十三条 巡查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巡查准备。巡查人员应当准备巡查工作所需相关图件，携带必要的巡查装备。
- （二）实地巡查。巡查人员按照巡查工作计划，对巡查责任区域内的拟建、在建、新建成项目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进行检查。
- （三）发现违法。巡查人员检查发现本规范第十二条规定的行为时，应当对涉嫌违法主体、项目名称、用地位置、

面积、用途、审批和施工进展情况、无证勘查或者开采矿产资源等情况进行初步核查，依法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并填写《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情况记录表》（表 1-1，表 1-2）。

（四）处置。对确认的国土资源违法行为，巡查人员应当按照本规范第四章的规定，及时予以制止，填写《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发现违法违规情况报告单》（表 2-1，表 2-2），同时向上级报告。

（五）巡查信息记录。巡查任务结束后，巡查人员应每日填写《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工作日志》（表 3），并及时填写《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发现违法违规情况台帐》（表 4-1，表 4-2），将巡查台帐内容录入信息系统（或计算机），及时跟踪后续情况，更新有关信息。巡查工作日志应包括巡查时间、范围、路线、里程、发现的情况、巡查结束后向上级报告的情况、巡查人员及相关人员。

第十四条 执行巡查任务时，巡查人员应当不少于 2 人，携带执法监察等有效证件。

第四章 制止、报告和通报

第十五条 制止国土资源违法行为应采取口头和书面两种方式。

巡查人员发现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时，应当向违法当事人宣传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和政策，告知其行为违法及可能承担

的法律责任，并依法及时向违法当事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督促违法当事人立即停止、改正违法行为，跟踪检查整改情况，同时通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区县分局接到报告单后，应当及时将违法信息函告违法行为发生地乡（镇）政府及区（县）相关委办局，并协助上述单位及时处理；对书面制止无效、整改不到位以及重大案情的，应及时向区（县）政府和市局上报情况。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国土资源违法行为，区县分局应当及时立案查处；涉及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应当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巡查实行专项报告、定期报告和零报告制度。

（一）专项报告是指巡查实施主体、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查发现的重大、突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二）定期报告包括定期情况报告和各类巡查情况统计报表。

定期情况报告：市局、区县分局、国土所定期向同级政府和上级国土部门报告巡查工作开展情况，对本辖区巡查工作进行总结，对国土资源违法形势进行分析，提出防范措施

和处置意见等。

市局应每年向市政府、国家土地督察北京局、国土部报告一次；区县分局应每季度向区县人民政府和市局报告一次；国土所应每月向所属区（县）分局报告一次。

市局每月以《国土资源违法占地巡查专报》的形式向市政府报告当月巡查发现违法违规占地情况。

巡查情况统计报表：《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周报表》（表 5-1，表 5-2）、《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周报汇总表》（表 6）、《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后续处理情况周报表》（表 7）、《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后续处理情况周报汇总表》（表 8）。

（三）零报告：巡查人员每次巡查任务结束后，无论是否发现国土资源违法行为，均应向巡查实施主体报告巡查结果；各类巡查统计报表有无情况变化，均应按时上报。

第十八条 通报分为案件情况通报和工作情况通报。

案件情况通报是指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将巡查发现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通报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和有关新闻媒体单位。

工作情况通报是指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定期报送巡查工作报告时，同时通报下一级人民政府或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章 保 障

第十九条 区县分局应当建立健全巡查制度，落实巡查工作责任制度，积极推动巡查工作。

第二十条 区县分局应当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支持，加强基层巡查队伍建设，充实巡查力量，将巡查工作所需经费以及巡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巡查补贴、补助、巡查装备等费用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十一条 区县分局应当根据巡查工作实际需要，配备巡查车辆、通讯工具、GPS、照相机、摄像机、计算机等专门用于巡查工作的装备器材。

第二十二条 区县分局、国土所通过聘请监察专员、协管员、信息员、青年志愿者等方式，充分发挥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的作用，全面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执法监管网络体系。

第二十三条 区县分局应当积极协调公安等有关部门，支持、配合巡查人员开展巡查工作，及时处置采取暴力手段阻碍巡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巡查人员打击报复等行为，保障巡查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六章 考 核

第二十四条 全局系统要将巡查工作纳入国土资源年度工作考核内容，建立和完善巡查责任目标考核体系，量化

考核标准。

巡查责任目标考核体系，包括巡查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巡查责任制落实情况、巡查效果、执法监察机构和执法检查队伍建设、巡查定编定岗定员及巡查装备配备情况等。

巡查效果应当包括巡查覆盖、巡查任务完成情况，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报告、巡查信息记录情况等。

区县分局应根据本办法及区县政府的要求，制定本辖区内统一的巡查工作考核办法，并报市局备案。

第二十五条 巡查工作考核，应当结合本年度巡查工作的检查、抽查情况，采取组织评议和综合评分等办法进行，考核结果予以通报。

考核结果应作为年度评先、奖惩、干部任用、国土资源执法先进单位评选的主要依据。

对考核不合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由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约谈，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列入执法监察重点监管地区，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调整。

第二十六条 市局和区县分局定期组织评选、表彰巡查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并给予奖励。

第二十七条 巡查工作中，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其中涉及领导干部的，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予以问责。

（一）未按巡查工作实施方案和巡查工作计划等规定进行巡查的；

（二）应当发现而未发现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制止的；

（四）应当报告而未报告，或者报告不及时的；

（五）填写巡查台帐或者录入巡查信息弄虚作假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区县分局应当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区县实际情况，制定或者完善本辖区巡查工作实施方案，报市局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表1-1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情况记录表（土地巡查）

（20 年 号）

国土资源分局：

巡查日期	巡查区域 (级)	规划 地类	现状 地类	占地面积（亩）			投资额(万元)		违法 违规 类型	项目名称 及用途	用地单位 或个人
				总数	耕地	基本 农田	预投 资	已投 资			
占地位置											
审批文件											
主要事实 描述											
向当事人 宣传教育 情况											
向当事人 告知法律 责任情况											
现场制止 措施											
当事人或 委托人签 字		当事人或委托人联 系方式									

巡查人员签字：
现场相关人员签字：

巡查负责人签字：

表1-2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情况记录表（矿产巡查）

（20 年 号）

国土资源分局：

巡查日期	巡查区域 (级)	具体位置	违法违规类型	违法违规责任单位或个人
审批文件				
主要事实 描述				
向当事人 宣传教育 情况				
向当事人 告知法律 责任情况				
现场制止 措施				
当事人或 委托人签 字		当事人或委托人联系 方式		

巡查人员签字：
现场相关人员签字：

巡查负责人签字：

表2-1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发现违法违规情况报告单（土地巡查）

填表单位：

年 月 日

项目 内容	巡查责任区域 (级)	巡查路线	巡查人员签名		发现时间	违法占地时间	发现位置(地点)	违法违规主体和 单位性质	项目名称 及用途	违法类型	建筑面积及建 设程度	用地面积		
			负责人	姓名	(年月日时)							总数	其中耕地 (亩)	其中基本农田 (亩)
	填写各次巡查涉及的按国土部和市局有关文件要求划分的巡查区域。	填写各次巡查实际经过的路线、乡镇、村组、道路等。	填写巡查实施部门负责人姓名。	填写各次巡查涉及的巡查责任区域责任人姓名及参加（陪同）巡查的人员姓名。	填写巡查发现各宗违法违规用地的具体日期，精确到日。	填写各宗违法违规用地实际占用时间，精确到日。	填写各宗违法违规用地实际占地位置。精确到村组。	填写各宗违法违规用地涉及的用地主体名称及性质。如：XX房地产开发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填写各宗违法违规用地涉及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用途。如：XX住宅小区（楼）。	填写各宗违法违规用地特征。如：非法批地、非法占地、破坏耕地等。	填写各宗违法违规地上建(构)筑物已建建筑面积。保留整数位。同时填写“在建”、“已竣工”等。	填写各宗违法违规用地实际占用土地总面积。保留一位小数。	填写各宗违法违规用地实际占用耕地面积。保留一位小数。	填写各宗违法违规用地实际占用基本农田面积。保留一位小数。
违法违规基本情况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条款	对巡查发现的各宗违法违规用地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条款进行简要描述。如：该宗违法违规用地违反《土地管理法》第X条规定。												
	现场制止及处理情况	填写对发现的各宗违法违规用地采取的(现场)制止措施及书面制止文书下达时间及文号。如：X月X日下发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X区X年X号)。												
	向上级单位(部门)报告情况	填写各次巡查发现的违法违规用地向上级单位（部门）报告的时间、主管领导及内容等。如：X月X日向局X部门报告等。												
	上级单位（部门）反馈意见	填写分局有关单位（部门）对巡查部门报告的各宗违法违规用地的反馈意见（送交巡查部门一份存档）。如：X月X日，分局执法监察队对巡查发现的X宗违法违规用地予以立案查处等。												
备注														

填报时间：

填表人：

审核人：

表2-2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发现违法违规情况报告单（矿产巡查）

填表单位： 年 月 日

项目 内容	巡查责任区域 (级)	巡查路线	巡查人员签名		发现时间	违法违规发生 时间	发现位置(地点)	主要违法事实描述	违法违规主体和单 位性质	违法类型
			负责人	姓名	(年月日时)					
	填写各次巡查涉及的按国土部和市局有关文件要求划分的巡查区域。	填写各次巡查实际经过的路线、乡镇、村组、道路等。	填写巡查实施部门负责人姓名。	填写各次巡查涉及的巡查责任区域责任人姓名及参加（陪同）巡查的人员姓名。	填写巡查发现各项矿产违法违规行为的 具体日期，精确到日。	填写发生矿产违法违规行为的时 间，精确到日。	填写发现的各项矿产违法违规行为 实际地理位置。精确到村组。	填写发现的各项矿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基本（违法）情况。	填写发现的各项矿产违法违规行为涉及的 责任单位或个人名称（姓名）。如：XX 公司、张XX、李XX等。	填写矿产违法违规类型。 如：非法盗采、非法开采、 无证勘察等。
违法违规基 本情况	违反法律 法规（规 章）条款	对巡查发现的各项矿产违法违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条款进行简要描述。如：该矿产违法违规行为违反《矿产资源法》第X条规定。								
	现场制止 及处理情 况	填写对发现的各项矿产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的(现场)制止措施及书面制止文书下达时间及文号。如：X月X日下发责令停止矿产 违法行为通知书(X区X年X号)。								
	向上级单 位(部门) 报告情况	填写巡查发现的各项矿产违法违规行为向上级单位（部门）报告的时间、主管领导及内容等。如：X月X日向局X部门报告等 。								
	上级单位 （部门） 反馈意见	填写分局有关单位（部门）对巡查部门报告的各项矿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反馈意见（送交巡查部门一份存档）。如：X月X日， 分局执法监察队对巡查发现的X矿产违法违规行为予以立案查处等。								
备注										

填报时间： 填表人： 审核人：

表3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工作日志

20 年度

国土资源分局

国土资源管理所：

项目 序号	巡查日期	巡查 责任 区域 (级)	巡查路线	巡查里 程数 (公里)	巡查发现情况	现场制止 措施	巡查结 束后向 上级报 告情况	巡查人员	其他相关人员	备注

表4-1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发现违法违规情况台帐（土地巡查）

国土资源分局： 年

序号	巡查日期	巡查责任区域(级)	违法违规类型	违法违规地点或位置	违法项目主体或名称	项目用途	发现时违法违规状况	用地面积			现场制止措施	制止效果	查处方式				查处结果					查处执行情况					备注
								总数	其中耕地(亩)	其中基本农田(亩)			转市局立案查处	分局立案查处	转其他部门查处	非立案方式处理	已立案	行政处罚决定已下达	已结案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已自行清理或整治	罚款金额(万元)	拆除建筑面积(M ²)	没收建筑面积(M ²)	退还土地或复耕(亩)	追究当事人责任(人)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合计																											

审核人：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填表说明：1. 本表依据表三即“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日志”有关内容填报。
2. 第13栏至第21栏，只确认不否认，即确认填“V”。
3. 土地面积保留二位小数；建筑面积保留整数位；罚款金额保留二位小数。

表4-2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发现违法违规情况台帐（矿产巡查）

国土资源分局： 年

序号	巡查日期	巡查责任区域(级)	违法违规类型	违法违规地点或位置	违法主体	发现时违法违规状况	项目用途	现场制止措施	制止效果	查处方式				查处结果					查处执行情况					备注
										转市局立案查处	分局立案查处	转其他部门查处	非立案方式处理	已立案	行政处罚决定已下达	已结案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已由其他部门处理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非法盗采盗运车辆(台)	没收违法开采矿产品(吨)	没收违法所得(万元)	追究当事人责任(人)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合计																								

审核人：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填表说明： 1.本表依据表三即“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日志”有关内容填报。
2. 第10栏至第18栏，只确认不否认，即确认填“V”。
3. 罚款金额保留二位小数，重量保留二位小数。

表5-1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周报表（土地巡查）

填表单位（章）：

项目 序号	巡查日期	巡查责任区域(级)	巡查里程数(公里)	发现土地违法违规情况												挽回经济损失(万元)					现场制止措施	向上级报告情况	备注	
				违法类型	违法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用途	用地单位或个人	规划地类	现状地类	用地面积(亩)	其中耕地(亩)	其中基本农田(亩)	占地时间	建设程度	建筑面积(M ²)	合计	投资额	测绘费	拆除费	复耕费			
填写时请按“巡查日期”后顺序依次排号。	填写各次巡查的具体日期，精确到日。	填写各次巡查涉及的按国土部和市局有关文件要求划分的巡查区域。	填写各次巡查实际行程。	填写各宗违法违规用地特征。如：非法批地、非法占地、破坏耕地、非法转让土地等。	填写各宗违法违规用地实际占地理位置。精确到村组。	填写各宗违法违规用地涉及的项目名称。如：XX住宅小区(楼)。	填写各宗违法违规用地涉及的项目用途。如：住宅项目。	填写各宗违法违规用地涉及的用地主体名称。如：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各宗违法违规用地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地类。如：农用地。	填写各宗违法违规用地按土地利用现状图确定的占地当时地类。如：建设用地。	填写各宗违法违规用地实际占用土地总面积。保留一位小数。	填写各宗违法违规用地实际占耕地面积。保留一位小数。	填写各宗违法违规用地实际占用基本农田面积。保留一位小数。	填写各宗违法违规用地实际占用时间，精确到日。	填写各宗违法违规用地止被发现的当时建设情况、规模。如：3层框架楼，结构已封顶等。	填写各宗违法违规用地地上建(构)筑物已建筑面积。保留整数位。	此项=投资额+测绘费+拆除费+复耕费。保留二位小数。	填写各宗违法违规用地拟投资金额减去投资金额后剩余金额。保留二位小数。	填写各宗违法违规用地实施测绘(勘测)拟需支付金额。保留二位小数。	填写各宗违法违规用地实施拆除拟需支付的金额。保留二位小数。	填写各宗违法违规用地实施复耕拟需支付的金额。保留二位小数。	填写对发现的各宗违法违规用地采取的措施及书面制止文书下达时间及文号。如：X月X日下发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X区X年X号)。	填写各次巡查发现的违法违规用地向上级单位报告的时间、主管领导内容等。	
合计																								

审核人：

填报人：

填报时间：

表5-2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周报表（矿产巡查）

填表单位（章）：

项目 序号	巡查日期	巡查责任区域(级)	巡查里程数(公里)	发现矿产违法违规情况				罚没金额(万元)	罚没物品	现场制止措施	向上级报告情况	备注
				违法类型	违法地点	违法违规责任单位或个人	主要违法事实描述					
填写时请按“巡查日期”前后顺序依次排号。	填写各次巡查的具体日期，精确到日。	填写各次巡查涉及的按国土部和市局有关文件要求划分的巡查区域。	填写各次巡查实际行（里）程。	填写矿产违法违规类型。 如：非法盗采、非法开采、无证勘察等。	填写发现的各项矿产违法违规行为实际地理位置。精确到村组。	填写发现的各项矿产违法违规行为涉及的责任单位或个人名称（姓名）。如：XX公司、张XX、李XX等。	填写发现的各项矿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基本情况。（违法）情况。	填写对发现的各项矿产违法违规行为实施罚款（没）等处罚金额。保留二位小数。	填写对发现的各项矿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时依法查扣的各种物品。 如：车辆、工具、矿产品等。	填写对发现的各项矿产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的（现场）制止措施及书面制止文书下达时间及文号。如：X月X日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X区X年X号)等。	填写发现的各项矿产违法违规行为向上级单位报告的时间、主管领导及内容等。	
合计												

审核人：

填报人：

填报时间：

表6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周报汇总表

填表单位（章）：

项 目 单位	日常巡情情况								巡查 里程 数(公 里)	发现土地与矿产违法违规情况								
	合计		一级区域		二级区域		三级区域			合 计				土 地				矿 产
	天数	人次	天数	人次	天数	人次	天数	人次		件数	面积(亩)	其中耕地 (亩)	基本农田 (亩)	件数	面积(亩)	其中耕地 (亩)	基本农田 (亩)	件数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朝阳																		
海淀																		
丰台																		
石景山																		
门头沟																		
房山																		
大兴																		
通州																		
顺义																		
昌平																		
怀柔																		
平谷																		
延庆																		
密云																		
本周合计																		
年度累计																		

审核人：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填表说明：1. 本表依表五-1和表五-2有关内容进行汇总、填报。
2. 1（2）栏=3（4）栏+5（6）栏+7（8）栏。

表7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后续处理情况周报表

填表单位（盖章）：

序号	乡镇	项目名称	项目用途	项目所在位置	项目单位 (个人)	违法违规类型 或性质	违法违规 发生时间	违法违规 发现时间	用地面积			下达 停工 通知 书文 号及 时间	查处方式				查处结果										备注
													立案查处		非立案方式 处理		立案查处								非立案方式 处理		
									立案 时间	查处 进度	处理 方式		处理 进度	行政处 罚类型 及下达 时间	申请法 院强制 执行及 时间	移送纪 检监察 部门 (人)	追究刑 事责任 (人)	罚款 金额 (万元)	结案 时间	处理 时限	处理 到位 时间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合计																											

填报时间：

填表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填表说明：1. 此表要依据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周报表有关内容、要求填写、保存。不得漏报、错报、瞒报。

表8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后续处理情况周报汇总表

填表单位：20 年

项目 单位	制止、处理土地与矿产违法违规情况																																									
	合计				土地				矿产	立案件数								结案件数								行政处罚						非立案方式处理情况(件)						提出处分 (刑事) 建议		已移送 处分或刑事 案件 (件)	备注	
	件数	面积 总数 (亩)	耕地 面积 (亩)	基本 农田 面积 (亩)	件数	面积 总数 (亩)	耕地 面积 (亩)	基本 农田 面积 (亩)	件数	合计				土地				矿产	合计				土地				矿产	拆除 (万 M²)	没收 (万 M²)	退还 土地 或复 耕 (亩)	罚款(万元)		申请 法院 强制 执行 (件)	责令 停工 或限 改	自行 清理 或整 治	主动 腾退 土地 或矿 坑	转其 他部 门处 理	其他	件数			人数
										件数	面积 总数 (亩)	耕地 面积 (亩)	基本 农田 面积 (亩)	件数	面积 总数 (亩)	耕地 面积 (亩)	基本 农田 面积 (亩)	件数	件数	面积 总数 (亩)	耕地 面积 (亩)	基本 农田 面积 (亩)	件数	件数	面积 总数 (亩)	耕地 面积 (亩)	基本 农田 面积 (亩)				件数	应收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朝阳																																										
海淀																																										
丰台																																										
石景山																																										
门头沟																																										
昌平																																										
顺义																																										
通州																																										
平谷																																										
大兴																																										
房山																																										
怀柔																																										
密云																																										
延庆																																										
本周合计																																										
年度累计																																										

审核人：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填表说明：1. 本表依表七有关内容进行汇总、填报。

2. 1栏=5栏+9栏。2（3）（4）栏=6（7）（8）。

3. 土地面积保留二位小数；建筑面积保留整数位；罚款金额保留二位小数。